

小學增宣迎新規

配合扣帶護學童

少數保姆車未裝安全帶

校長促營運商加裝或換車



學生上車後即時扣上安全帶。

新生效安全帶法例，校巴及保姆車同樣適用。昨日是新規定實施後首個上學日，本報記者到訪上水一間小學直擊學生乘校巴佩戴安全帶情況。有小學生分享家長及保姆多年來都有提醒，因此包括她在內大多數學生早已養成佩戴安全帶習慣。校長指為進一步配合新法例，學校已特別通過社交媒體、早會等方式加強宣傳，又指現仍有少數保姆車路線所用車輛仍未裝安全帶，校方已督促營運商盡快加裝或換車，並建議可參考旅遊巴增設佩戴安全帶偵測裝置，提升監測效果。

就讀鳳溪第一小學三年級的女生姚安怡向記者說，每天都從深圳乘保姆車返校，車上約有40名學生，大多自動自覺佩戴安全帶，保姆亦會提醒未佩戴的學生盡快扣上，「其實父母和保姆都經常會提，所以不但坐校巴，其他交通工具我都一直有佩戴，但有些車的安全帶比較緊，有時都覺得不太舒適。」

校長朱偉林表示，全校約600名學生中，約有180人乘保姆車。校方現與數間保姆車公司合作，共約10個班次，當中有2條線路用車尚未配備安全帶，比例雖不算高，但校方會密切關注，並鼓勵保姆車盡快更換或加裝安全帶。

倡引提示系統CCTV監察使用

他強調學童安全是首要考量，為贏得家長信任，提升市場競爭力，相信營運商會盡快使用配備安全帶的車輛。他並建議保姆車可考慮引入安全提示系統，如有座位未繫安全帶便會發出警報；車廂亦可加裝閉路電視，監察學生有否解開安全帶或站立等危險行為。惟他亦指，由於車輛更換或加裝安全帶成本由營運商承擔，部分保姆車或因此加費，家長可自由選擇是否續用服務。

運輸署早前表示，若學童未佩戴安全帶，責任在於學童本身，法庭可引用少年犯條例，命令家長或監護人代繳罰款。朱偉林指校方已提醒營運商，對於有安全帶的車輛必須確保學生佩戴，並加強巡查。至於尚未配備安全帶的車輛，則需提醒學生坐穩，避免在車內走動嬉戲。

佩戴增保障 專家比喻出街鎖門

對於有市民反映強制交通工具乘客佩戴安全帶新規造成不便，道路安全議會成員李耀培昨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，強制佩戴安全帶旨在保障市民安全，並非為懲罰市民，他引用數據指，如乘客佩戴安全帶，避免死亡機會將大幅提高四五成；另佩戴安全帶亦避免出現「二次碰撞」，即受衝擊力影響先向前撞再彈後，或好像乒乓球波般「彈來彈去」，甚至被拋出車外。

李耀培以「出街鎖門」舉例指，如市民出門前只關門不鎖門，雖不會

立刻遇到問題，但一旦遇上賊匪便無法防備。同樣如乘客不佩戴安全帶，一旦發生車禍而受傷的機會將大大增加。

對於有人認為佩戴安全帶後，當坐在車窗旁乘客要落車時，坐在通道位乘客便可能要解除安全帶讓對方落車，李耀培分析說，「其實最阻礙落車的部位是腳部，所以坐在通道位乘客可能縮一縮腳，或者將腳移向通道位便可，不需要站起來或解除安全帶。」

跨境串謀販毒兩港男重囚

內地與香港特區法院在「一國兩制」框架下，首次合作安排內地服刑中的證人透過視頻接受香港高等法院審訊。在其指證下，香港兩名被告昨分別被判囚34年6個月和34年。案件始於2017年2月內地公安部門在廣州市荔灣區破獲一宗販毒案，拘捕3名內地及一名香港男子，檢獲約297公斤、市值約1.6億港元冰毒，調查發現香港主腦操控販毒企圖將毒品偷運來港。經兩地警方情報交流，兩名香港男子在港落網被控串謀販毒，並成為首宗成功定罪跨境串謀販毒案。

分別判囚34年6個月及34年

香港警方毒品調查科行動組高級督察陳源勳昨表示，公安部和香港警方毒品調查科展開合作，調查發現涉案團夥組織嚴密，核心成員通過「人貨分離」及「單線聯絡」手段指揮販毒。毒品調查科於2018年5月在香港拘捕時年37歲及45歲男子，取得律政司意見後，兩名操控人被落案起訴一項串謀販毒罪，而在內地被捕及正在服刑的香港男子，亦成為審訊控方證人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最

高人民法院批准下，該男子在內地以視頻方式作供指證本案兩名被告。

案件在高等法院經過三周審訊，早前裁定兩被告罪成，並因應案件的嚴重性、跨境元素等，分別加刑18及12個月，兩被告最終被判囚34年6個月和34年。

陳源勳指在長達七八年的案件籌備過程中，兩地執法部門克服重重困難，成功將毒販繩之以法，為未來打擊跨境販毒活動的調查和檢控工作，提供良好的範本，也充分顯示內地和香港特區打擊毒販的堅持和決心。



陳源勳回應案件裁決。



閉路電視拍到毒販(紅圈)行蹤。 影片截圖



行動中檢獲一批毒品。 影片截圖

有#無Link.gov.hk 你要認清

精明防騙小貼士

網站 短訊

陷阱1 發送人名稱非「#」號開頭

陷阱2 有超連結!

陷阱3 網站域名非「.gov.hk」結尾

真 **假**

慎防假網假短訊